

# 國立中正大學文康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一四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七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九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四〇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區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大類：
  -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 三、辦理時間及假別登記：
  - （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活動除外）以利用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但最多以二日為限，並不得以公假登記。
  - （二）休閒旅遊活動限例假日辦理。
- 四、參加對象：以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 五、活動實施方式：
  - （一）各類文康活動得由各學院、系所、處、館、室、中心視實際需要，擬妥活動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 （二）休閒旅遊活動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1、休閒旅遊活動以各學院、系所、處、館、室、中心自行（或與其他單位合併）辦理之，以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視同放棄，惟因業務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本單位活動時，得經單位主管核可，逕予參加其他單位舉辦之休閒旅遊活動。
    - 2、各單位舉辦休閒旅遊活動，須提出「各單位自辦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附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二），於活動前十日經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
- 六、經費補助：
  - （一）文康活動：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得在核定年度預算「體育活動費科目」內勻支，但社團活動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給予核定補助之經費辦理。

(二) 休閒旅遊：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之經費，由本校年度核定預算內酌予補助，但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 七、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不得影響教學及公務之正常運作。
- 八、各項參觀休閒旅遊活動，可洽請觀光旅遊機關或遊樂區管理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派員指導解說，俾利活動規劃與進行。
- 九、各單位辦理休閒旅遊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時，除需簽訂安全契約外，應特別注意車齡、車況等安全措施，參加人員並由學校統一辦理旅遊平安保險，保費由補助經費內支付。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